

证券代码：834599

证券简称：同力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拟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权益分派预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也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

有效。经审查，被提名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陕西同力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同时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拟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北交所所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修订〈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符合上市公司的监管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更好的满足公司内部治理和公司内部监管的需要，有利于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修订，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修订〈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符合上市公司的监管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更好的满足公司内部治理和公司内部监管的需要，有利于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修订，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修订〈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修订后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符合上市公司的监管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更好的满足公司内部治理和公司内部监管的需要，有利于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修订，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修订〈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上市公司的监管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更好的满足公司内部治理和公司内部监管的需要，有利于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修订，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信誉良好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担保业务，该项业务的实施有助于推动公司产品的销售，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风险相

对可控，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昭、戴一凡

2022 年 4 月 18 日